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2〕89号

关于临夏县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卫生健康局：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中腾鑫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新集镇纬三路北侧，经八路西侧，地理坐标 E: 103° 4' 27.814", N: 35° 30' 7.192"。项目拟利用场地内已建的 15 层主楼 1 栋，建筑面积 13452.49m²，在主楼基础上进行改建，作为医院门诊及住院部；新建 3 层手术楼 1 栋，建筑面积 2500m²；配套门房及附属工程建筑面积 192.75m²。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16145.24m²，设置主要科室为门诊、急诊科、儿科、新生儿科、产科、妇科、康复科、骨科等，编制病床135张，满员可接待就诊人数约200人次/天，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为7881.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3%。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加大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力度，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堆放物料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100%密闭。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所有构筑物均采取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消毒措施，确保污水站周边恶臭气体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8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内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严禁乱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施工场区抑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检验废水单独收集,经中和后同医疗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经过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临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对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在施工厂界外围设置隔声围挡,禁止夜间施工。项目运营期使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疗废物实行严格管理,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设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管理制度,医疗废物送至临夏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临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严禁私自处理或随意倾

倒。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使用涉及产生辐射的设备，必须按规定进行辐射混进影响评价。

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七、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2年9月14日

抄送：甘肃中腾鑫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

共印5份